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02，发行规模 1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7 月 14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13，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20%，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20，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0%，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为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满足绿色项目融资需求，本行组织安排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高效投放使用。2017 年本行主要聚焦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治理、轨道交通、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加大营销组织和业务拓展。

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政策和行业研究、体制机制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和服务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均进行了积极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为

绿色项目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效保障了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 2014 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由本行绿色金融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并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2、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为提高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绿色项目投放，本行总分行层面均设立绿色金融部负责绿色项目的营销组织和业务拓展。通过对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相关行业调研和研究，明确业务方向，发布业务指引，举办专题培训和重点客户推介活动，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配套系列考核和激励政策等多措并举，有效保障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高效利用。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

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3、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出具《兴业银行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第三方专业评估意见书》。

在绿色金融债存续期内，本行针对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聘请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就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在对本行所有绿色金融债已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了《关于兴业银行股

份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6 年度）》
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第三方跟踪
评估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行共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356.20 亿元，所支持项目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为 13:1；到期资金 156.28 亿元；期末余额 499.53 亿元。全部募集资金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少量闲置资金未进行其他安排。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3：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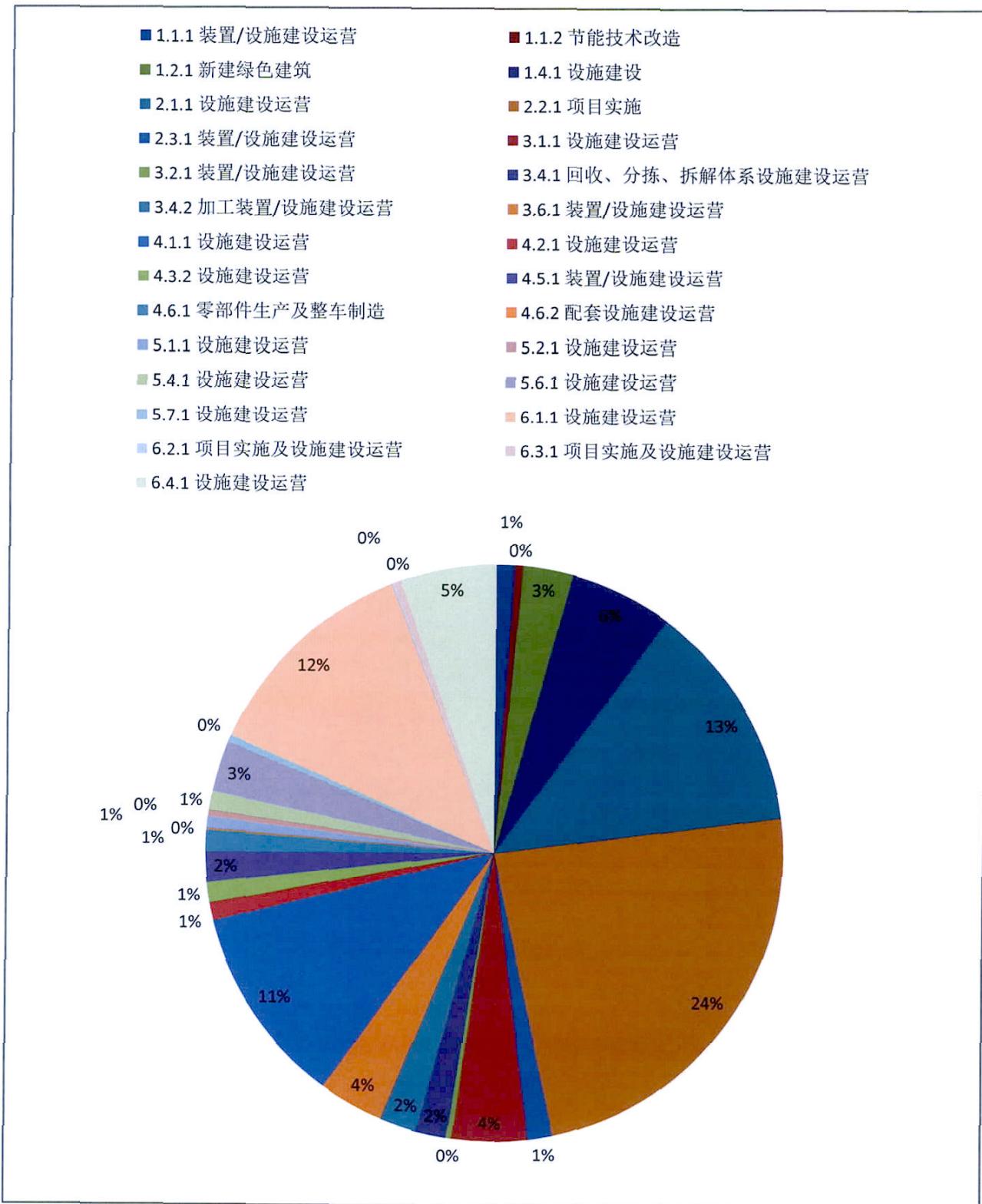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1.1.2 节能技术改造
- 1.2.1 新建绿色建筑
- 1.4.1 设施建设
- 2.1.1 设施建设运营
- 2.2.1 项目实施
- 2.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1.1 设施建设运营
- 3.2.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4.1.1 设施建设运营
- 4.2.1 设施建设运营
- 4.3.2 设施建设运营
- 4.5.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 5.1.1 设施建设运营
- 5.2.1 设施建设运营
- 5.4.1 设施建设运营
- 5.6.1 设施建设运营
- 5.7.1 设施建设运营
- 6.1.1 设施建设运营
- 6.2.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 6.3.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 6.4.1 设施建设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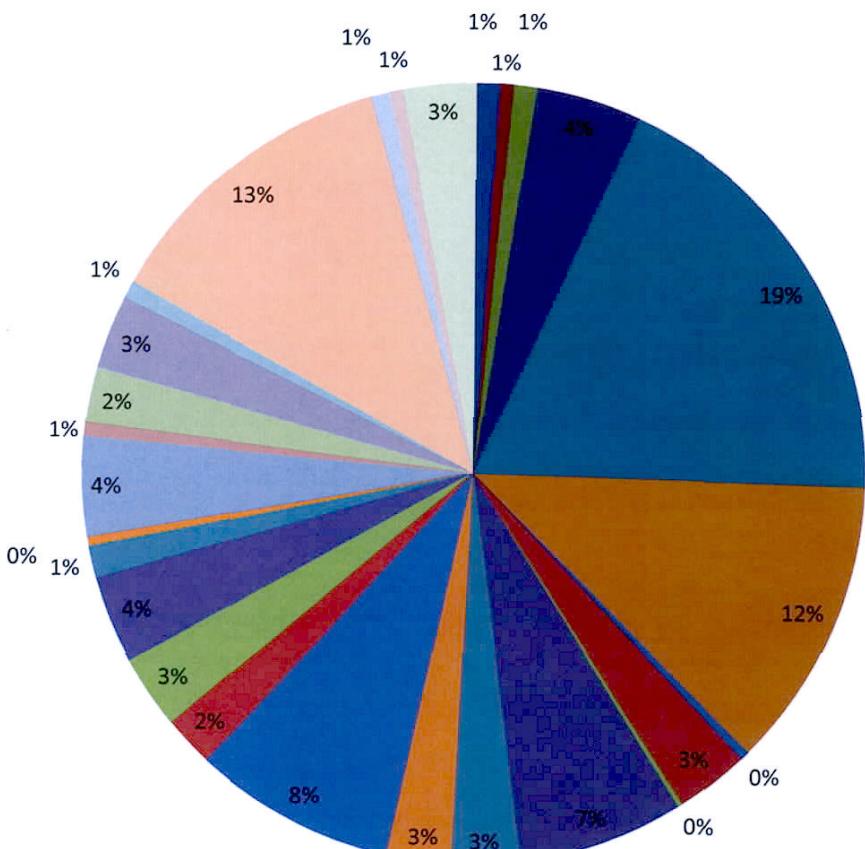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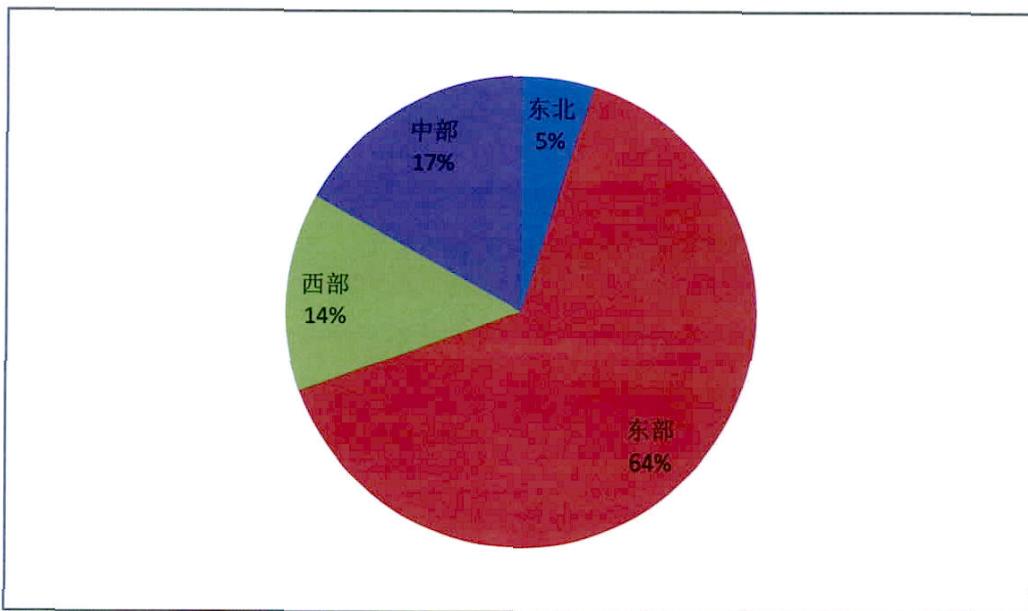


图 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余额的地域分布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1、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2017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投放 356.20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逐一披露如表 1：

表 1 2017 年度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
投放金额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 (亿元)	环境效益
某铁路交通项目	4.清洁交通	4.1 铁路交通	4.1.1 设施建设运营	北京	30.00	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重庆	8.00	建设海绵型道路、公园，绿化，雨污水管网等，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某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2.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江苏	7.00	进行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改善区域水环境
某防洪护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重庆	6.40	实现城市防洪，兼有改善交通、岸坡治理、水土保持、美化环境、发展航运等任务
某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福建	6.00	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某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江苏	5.50	进行河流整治工程，改善区域水环境
某湿地综合治理项目	2.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吉林	5.00	湿地综合治理及植树绿化，实现环境改善
某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项目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深圳	5.00	发展新能源汽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其他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 2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亿元）
1.节能	21.31
1.1 工业节能	3.37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7.95
2.污染防治	113.18
2.1 污染防治	49.91
2.2 环境修复工程	63.28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42.14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7.89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1.50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8.65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14.10
4.清洁交通	32.16

4.1 铁路交通	15.56
4.2 城市轨道交通	4.14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5.50
4.5 清洁燃油	5.81
4.6 新能源汽车	1.14
5.清洁能源	23.27
5.1 风力发电	3.18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5.4 分布式能源	5.00
5.6 水力发电	11.85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2.24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51.24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31.08
6.2 生态农牧渔业	1.23
6.3 林业开发	1.50
6.4 灾害应急防控	17.43
总计	283.30

表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余额(亿元)
东北	5.49
东部	187.96
西部	32.06
中部	57.79
总计	283.30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2017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准煤51.99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130.61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90万吨，年减排氨氮0.50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0.05万吨，年减排氮氧化物0.02万吨。

2、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 某节能类城市综合管廊项目

2017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区“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可以有效避免管线维修和铺设导致的路面重复开挖，延长使用寿命，缓解“拉链马路”问题；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对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城市总体形象，维护良好生态环境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为城市增加可用面积，增强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改善交通状况，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同时，该项目建设也是积极响应国家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和谐社会发展要求，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质量提升的现实需要，具有较高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2) 某污染防治类畜禽污染整治项目

2017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畜禽污染整治项目”。此前，当地生猪养殖病害较多，同时，一些农户将畜禽排泄物外排，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该项目建设全面清理整治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的农村猪舍，有利于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结构调整，保障农民持续增收，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实现生猪养殖业的生态、高效、优质、安全、可持续发展，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生态和人居环境，改善城乡面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最终实现社会、经济、环境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3) 某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类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7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企业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企业通过运用本行提供的贷款，采购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燃料，变废为宝，可以实现以生物质能为核心的产业循环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生物质能资源。秸秆资源硫含量低于煤炭，同时，由企业进行集中处理，相较由农户在田野焚烧，可以有效减少大气污染，降低温室气体排放。该项目也是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导向，改善能源结构，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潜在使用价值，实现更大范围的能源资源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清洁电力。

（4）某清洁能源类轨道交通项目

2017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该项目避开了生态管护区、生态控制区，符合生态协调区的建设政策，避免了对环境的破坏。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旅行速度，节省旅客在途时间和货物在途时间；促进地面车流量减少，降低油耗及尾气和噪音污染，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实现与多条轨道线路换乘，改善原有线网的换乘条件，提高线网的整体性，同时促进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网络的整合，最终实现整个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某清洁能源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平均每年可向当地提供约 2151 万 kWh 的绿色电能。与火电相比，该项目可以节约大量的煤炭或油气资源，同时，

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大量灰渣的排放，从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火电煤耗 320g 计算，建设投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6883 吨，减排 20629 吨二氧化碳，按照含硫率 0.5%计算，可减少排放 108 吨二氧化硫。该项目建设将有效减少常规能源的消耗，为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

（6）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防洪护岸建设项目

2017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防洪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减轻洪水灾害损失，缓解危岩滑坡和水土流失风险，改善和保护航道，对城市防洪、岸坡治理、沿线文化、卫生及旅游等方面起到促进作用；增大沿江可利用土地，扩大土地利用率，完善交通路网，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该项目包含大量绿化措施，例如两侧行道树、护坡绿化、取土场绿化、施工场地绿化等，利用当地自然景观，因地制宜推进山水园林建设，美化城市景观，对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促进当地经济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分别于 2017 年 4 月、7 月、10 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等渠道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6 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度第一、二、三季度报告，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本行主动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进行信息

披露，包括《兴业银行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第三方专业评估意见书》、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
告（2016年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存
续期第三方跟踪评估报告》等。

特此报告！

